

证券代码：838900

证券简称：伟力低碳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3月10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2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江耀纪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董事4人。

董事刘亦武因工作原因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贷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贷款，分别为：

一、拟向深圳市农村商业银行横岗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300万元，贷款期限三年；

二、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授信人民币1000万元（其中保函授信700万，流动资金贷款300万元），授信及贷款期限一年；

三、拟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振华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330万元，贷款期限一年以上。

上述授信及贷款申请均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关联担保。

根据相关金融机构要求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c 或 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c 或 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董事江耀纪、王强、张蕾需要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，该议案需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署的《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3月11日